

全国扫黑办发布四个扫黑除恶文件

昨日,全国扫黑办召开新闻发布会,发布国家监委与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联合印发的《关于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中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严惩公职人员涉黑涉恶违法犯罪问题的通知》、“两高两部”联合印发的《关于办理非法放贷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关于办理利用信息网络实施黑恶势力犯罪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关于办理跨省异地执行刑罚的黑恶势力罪犯坦白检举构成自首立功案件的指导意见》等4个法律政策文件。

中央政法委秘书长、全国扫黑办主任陈一新在发布会上指出,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和“两高两部”出台4个法律政策文件,是认真

贯彻全面依法治国部署要求的具体体现,也是完善专项斗争法律政策保障的重要举措,对于确保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打准、打狠、打深、打透”,推动专项斗争依法深入健康发展必将产生积极而深远的影响。

4个法律政策文件牵头起草单位的负责人中央纪委常委国家监委委员、全国扫黑办副主任崔鹏,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全国扫黑办副主任姜伟,最高人民检察院副部级专职委员、二级大检察官张志杰,公安部副部长、全国扫黑办副主任杜航伟,司法部副部长刘志强介绍了法律政策文件的主要内容、特色亮点,并回答了记者提问。

崔鹏在对《关于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中

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严惩公职人员涉黑涉恶违法犯罪问题的通知》作说明时指出,该《通知》强调要聚焦黑恶势力违法犯罪案件及坐大成势的过程,重点查办公职人员直接组织、领导、参与黑恶势力违法犯罪活动等7类案件,深挖黑恶势力滋生根源,铲除其生存根基。

姜伟指出,《关于办理非法放贷刑事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明确了对非法放贷行为定罪处罚依据、定罪量刑标准,并明确规定对黑恶势力从事非法放贷活动应当从严惩处,切实维护国家金融市场秩序与社会和谐稳定,有效防范因非法放贷诱发涉黑涉恶以及其他违法犯罪活动。

杜航伟说,《关于办理利用信息网络实施黑恶势力犯罪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明确了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的黑恶势力犯罪类别,归纳了相关案件的特殊性,并界定了相关案件的管辖。杜航伟表示,全国公安机关将依据《意见》的规定,坚决遏制黑恶势力犯罪向信息网络蔓延。

刘志强指出,《关于跨省异地执行刑罚的黑恶势力罪犯坦白检举构成自首立功若干问题的意见》明确了案件线索排查和移交工作中的职责分工,健全了案件办理过程中协调配合机制,建立了案件办理过程中的告知制度,最大限度地调动和保护了涉黑涉恶罪犯坦白、检举的积极性。(华闻)

最高人民法院:所有案件的网上流转要依法公开

日前,最高人民法院印发《进一步加强最高人民法院审判监督管理工作的意见(试行)》(以下简称《意见》)。《意见》于10月1日起在最高人民法院试行。

分案规则 随机分案为主指定分案为辅

《意见》全文分为四个部分,共计31条,就进一步落实司法责任制,加强审判监督管理工作,完善审判监督管理机制,切实规范案件办理流程,推进公正廉洁司法,提出具体要求。

按照司法责任制改革的相关要求,《意见》强调了以随机分案为主、指定分案为辅的分案规则,除不适宜随机分案的情形外,其他案件均在办案系统内随机分配。分案后,一般不得变更承办法官及合议庭成员;符合变更的情形,需在办案系统内注明原因。《意见》要求所有案件网上流转,依法公开,通过对案件的全程留痕、全程跟踪、全程监督,进一步规范办案流程和提升审判质效。

重申再审

案件要层报主管院领导决定

《意见》规定,纳入院庭长审判监督管理范围的案件,合议庭复议后由承办法官按多数意见草拟裁判文书并层报院庭长决定是否签发或者提交审判委员会讨论;拟发回重审、指令再审的案件,层报主管院领导决定。此规定旨在从制度上规范院庭长履行审判监督权的范围、程序和责任,确保监督有序、监督有责、监督留痕。

结合最高人民法院的职能定位以及审理案件类型,《意见》提出,案件审判长一般由二级以上高级法官担任,也可由院庭长根据审判监督管理工作需要来指定。同时规定,对于刑事二审、民事二审、行政二审案件,刑事再审、民事再审、行政再审案件,疑难、复杂的执行复议、执行监督等重大、疑难、复杂、新类型案件,院庭长可以确定由五人合议庭进行审理,确保案件政治效果、法律效果、社会效果的统一。

法律适用

通过典型案例指引确保统一

为统一法律适用,保证裁判质量,《意见》强调,在最高人民法院继续全面推行“类案及关联案件强制检索”制度,要求承办法官在办理案件时,对已审结或者正在审理的类案与关联案件进行全面检索,并制作检索报告。

同时,合议庭发现本院同类生效案件裁判规则存在重大差异的,应当报请庭长研究后将相关材料送交审判管理办公室,启动法律适用分歧解决机制;各审判业务部门应当定期将具有指导价值的类案与关联案件检索报告、典型案例、专业法官会议纪要等文件整理后送审判管理办公室,审判管理办公室商相关业务部门审核认可后在最高人民法院内网“裁判规则指引”栏目公开,通过典型案例指引,确保法律适用的统一。

办理流程

履行卷宗归档及使用等流程

根据司法责任制改革的要求,《意见》结合最高人民法院工作实际,丰富并细化了提交主审法官会议情形,规定了主审法官会议和审判委员会的衔接机制,要求审判委员会作出的决定,合议庭必须执行;提交审判委员会讨论案件的裁判文书由合议庭根据审判委员会决议草拟并层报院庭长签发,从而进一步发挥审判委员会和主审法官会议对于统一法律适用的监督指导作用。(孟亚旭)

全国人大常委会拟明确国家监委制定监察法规职权

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10月21日审议了关于国家监察委员会制定监察法规的决定草案,拟明确国家监察委员会根据宪法和法律制定监察法规的职权。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主任沈春耀在向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作草案说明时指出,我国宪法规定,国家监察委员

会是最高监察机关,领导地方各级监察委员会的工作。制定监察法规是国家监察委员会履行宪法法律职责所需要的职权和手段。随着国家监察体制改革工作的深入推进,为保证监察法全面贯彻实施,有必要由国家监察委员会对监察法作进一步具体化的规定。决定草案明确国家监察委员会制定监察法规的范围,规定“国家监

察委员会根据宪法和法律,制定监察法规”;“监察法规可以就下列事项作出规定:(一)为执行法律的规定需要制定监察法规的事项;(二)为履行领导地方各级监察委员会工作的职责需要制定监察法规的事项。”同时规定“监察法规不得与宪法、法律相抵触。”(朱基钗)

五部门联合发文:加强困难退役军人帮扶援助



退役军人事务部、民政部、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医疗保障局日前联合印发《关于加强困难退役军人帮扶援助工作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自2019年10月9日起施行。

《意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充分考虑退役军人为国防和军队建设所作贡献,借鉴国内外有益做法,聚焦退役军人特点诉求,结合管理服务现实需要,对帮扶援助的对象情形、方式方法、保障标准、办理程序等事项作出规范和明确,对于推动建立困难退役军人帮扶援助新机制,进一步提高救急解难水平,服务军地改革发展,促进社会和谐稳定、体现社会尊崇优待具有重要意义。

《意见》明确,帮扶援助对象为依

法退出现役的军官、士兵和领取定期抚恤补助的“三属”;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将现役军人父母、配偶、未成年子女纳入帮扶援助范围。按照“普惠加优待”的原则,《意见》在保障符合条件的困难退役军人、“三属”享受社会救助政策的同时,列出可能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需要帮扶援助五种情形:一是退役军人因服役期间致残或因患有严重疾病等原因导致退役后本人就业困难,医疗和康复等必需支出突然增加造成的;二是退役军人因服役时间长、市场就业能力弱等原因导致长期失业或突然下岗造成的;三是退役军人因旧伤复发、残情病情加重等原因造成的;四是退役军人、“三属”等因火灾水灾、交通事故、重大疾病、人身伤害、见义勇为等突发事件造成的;五是

遭遇其他特殊情况造成的。

《意见》指出,困难退役军人帮扶援助工作实行一事一批,按照个人申请、乡镇(街道)审核、县级审批的程序办理,做到公正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各地应当根据帮扶援助标准和对象基本需要,采取提供资金、实物和社会化服务等方式,给予多元化、个性化帮扶援助。困难退役军人生活、医疗和住房等救助工作按现行相关规定办理。

《意见》强调,各地要着力加大帮扶援助力度,做到既尽力而为、又量力而行。根据帮扶援助对象的困难情形和程度、当地经济社会发展和救助保障水平等因素,合理确定困难退役军人帮扶援助标准。省级相关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推动逐步形成相对统一的区域帮扶援助标准体系。安置地要将帮扶援助资金列入财政预算,有条件的地方可设立困难退役军人关爱帮扶基金,拓宽资金保障渠道。

《意见》要求,地方各级有关部门要强化困难退役军人帮扶援助工作的组织保障。要建立健全在政府统一领导下,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统筹协调,民政、财政、住房城乡建设、医疗保障等部门各司其职、密切配合的工作机制。各相关部门要不断创新服务模式,优化服务流程,提升服务效能。审核审批机关工作人员要严守纪律规矩,依法依规做好帮扶援助工作。退役军人应当做到遵纪守法、诚实守信,确保提供的材料真实准确。(梅世雄)

民法典婚姻家庭编草案二审对法定婚龄暂不作调整

民法典婚姻家庭编草案10月21日提请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三次审议。草案二审稿对法定婚龄暂不做修改,维持现行婚姻法规定的结婚年龄:男不得早于二十二周岁,女不得早于二十周岁。

相较于草案二审稿,二审稿主要作了4方面修改。一是将“树立优良家风”写入其中,规定:家庭应当树立优良家风,弘扬家庭美德,重视家庭文明建设。同时,增加夫妻之间应当互相关爱的规定。

二是确立了最有利于被收养人

的原则。草案二审稿规定,收养应当有利于被收养人的健康成长,保障被收养人和收养人的合法权益。有的部门、专家学者提出,为了更好地维护被收养的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建议将中国已加入的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中关于儿童利益最大化的原则落实到收养工作中,明确规定最有利于被收养人的原则。草案二审稿吸纳这一建议,将此条修改为:收养应当遵循最有利于被收养人的原则,保障被收养人和收养人的合法权益。

三是关于无效或者被撤销婚姻中无过错方的损害赔偿请求权,增加规定:婚姻无效或者被撤销的,无过错方有权请求损害赔偿。

四是关于离婚后的隔代探望权,草案二审稿删除了此前的相关规定。鉴于目前各方面对此尚未形成共识,可以考虑暂不在民法典中规定,祖父母、外祖父母行使隔代探望权,如与直接抚养子女的一方不能协商一致,可以通过诉讼由人民法院根据具体情况加以解决。(梁晓辉 张素 黄钰钦)